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巴财农〔2020〕58 号）精神，现拨付 2021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 万元。支出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支持扶贫发展。请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1. 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3. 各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4. 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和《关于印发〈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巴财农〔2018〕38号）规定，切实履行单位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5.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且末县 2021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